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控股股东子公司北京空港天威水暖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承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电力工程施工，金额共计 3,592,127.60 元；控股股东子公司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供热服务，金额共计 7,043,887.54 元。
- **关联人回避事宜：**一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控股股东子公司北京空港天威水暖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水暖”）2010 年承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配电箱修理服务，发生金额 159,438.00 元；天威水暖 2010 年承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置业”）电力工程施工，发生金额 2,855,221.80 元；天威水暖 2010 年承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分公司”）电力工程施工，发生金额 577,467.80 元。共计发生额 3,592,127.60 元。

2、控股股东子公司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动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瑞置业提供供热服务，2010 年度发生额 1,981,500.00 元；天利动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物

业”）提供供热及供热报装服务，2010 年度发生额 1,517,951.70 元；天利动力为物业分公司提供供热及供热报装服务，2010 年度发生额 3,544,435.84 元。共计发生额 7,043,887.54 元。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利动力、天威水暖为开发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二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斗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黎建飞先生、温京辉先生、张立军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规定，此次交易不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关联方介绍

（一）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9 月 23 日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王泽斌

注册资金：2,98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供热服务；水暖安装、维修。

（二）北京空港天威水暖电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 月 29 日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

法定代表人：张广民

注册资金：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劳务分包；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种除外）。

（三）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5 月 4 日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法定代表人：谭学瑞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

（四）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10 日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兆丰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田建国

注册资本：2,9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五）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关联关系：本公司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

负责人：杨大航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销售文化、体育用品；维修办公设备；停车服务。

（六）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4 月 18 日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 8 号（天竺综合保税区）

法定代表人：杨大航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停车管理。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

四、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接受关联方劳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 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将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事前通知了公司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黎建飞先生、温京辉先生、张立军先生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8日